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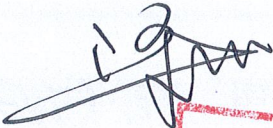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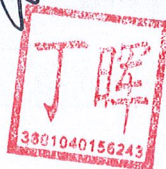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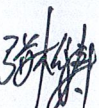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负责人：



建设单位：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79173391

传真：/

邮编：33010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3906 号

调查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791-86527711

传真：/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
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6

表五..... 27

表六..... 28

表七..... 30

表八..... 32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三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四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五 监测仪器检定证书
-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七 项目已有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				
建设单位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99 号 819				
主要产品名称	老年人生活单元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 7#老年人生活单元（10F）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 7#老年人生活单元（10F）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1608 万元	环保投资	17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19〕125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南昌泰康之家赣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评价标准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南、西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东、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表二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位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占地总面积为 928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42179.66m²，项目规划总床位数为 102 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疗养建筑（含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护理楼）、疗养配套建筑（康复医院）、活力中心、住宅（老年人照料）、地下设备用房及立体车库、食堂餐厅以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 2019 年 8 月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19]12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18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2022 年 4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 91360125MA36Y72J0T001U（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60113-2026-060-L。 项目环评期间由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现运营方为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单位结合施工计划，对项目采取分期验收。其中 1#~5#楼（包括 1#体验展示馆、2#活力中心、3#康复中心和护理楼、4#员工宿舍楼、5#老年人生活单元楼）及部分医疗设施、食堂餐厅、地下停车场等设施及配套的水、气、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专家评审会，会上通过并取得了专家组评审意见。6#老年人生活单元及配套的水、气、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专家评审会，会上通过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针对 7#老年人生活单元，未进行验收部分纳入后续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
--

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6 年 6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中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92888m²，总建筑面积 242179.66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80686.4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61493.26m²。环评病床数 102 张（含传染病区床位 100 张），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约为 1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本次验收总投资的 1.06%。本次验收部分为 7#老年人生活单元，7#老年人生活单元为生活单元楼，包含 180 间房间，可容纳 240 人居住。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各功能区建筑面积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组成情况（7#老年人生活单元）	备注
主体工程	1#~15#建筑物	共 15 栋建筑物，其中 1#为 2 层的体验展示馆，2#为 2 层的活力中心楼，3#为 11 层的康复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护理楼），4#为 9 层的宿舍楼，5#为 12 层的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6#8#（14 层）、7#9#（10 层）为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	共 1 栋建筑物，7#（10 层）为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	其中 1#~6#已验收，8#~15#未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10#11#（10层）、12#~15#（19层）为住宅楼		
辅助工程	地下层	停车场、设备用房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食堂	康复医院食堂、活力中心明档厨房均位于负1楼。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液氧站	位于1#体验展示馆北面，建筑面积88.8m ²	未启用，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次供水	生活水泵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供电	市政接入，配置1台1200KW备用发电机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热水	4台（3用1备）天然气锅炉加热设备，提供热水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污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无变化
	空调	本项目设置3台1000RT离心式冷水机组和1台400RT的螺杆式冷水机组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贮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项目负一层东北面，建筑面积约10m ²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无变化

		最终排入赣江		
		消毒为二氧化氯发生器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自建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地埋式，基本无臭气产生，项目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发电机尾气引至 5#楼距离楼顶 2.5m 高处排放（2#）。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经一根 56.6m 高烟道（1#）外排。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水泵设置于地下，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无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表 2-2 各功能区建筑面积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已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2888m ²	41641.06m ²	1104.01m ²	/
总建筑面积		242179.66m ²	101005.20m ²	10705.44m ²	/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80686.40m ²	69257.75m ²	10705.44m ²	/
	地下总建筑面积	61493.26m ²	31747.46m ²	0	/
总计容建筑面积		185678.31m ²	76619.99m ²	10705.44m ²	/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80406.13m ²	73983.90m ²	10705.44m ²	/
其中	住宅	73281.03m ²	/	/	10~15#楼暂未建设
	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	66417.61m ²	29345.24m ²	10705.44m ²	5~7#楼已建，8~9#楼暂未建设
	宿舍	6453.33m ²	6453.33m ²	/	/
	康复医院	8360.65m ²	8360.65m ²	/	/
	老年人照料设施（护理楼）	13032.12m ²	13032.12m ²	/	/

	活力中心楼		9668.10m²	9668.10m²	/	/
	体验展示馆		1997.24m²	1997.24m²	/	/
	开闭站、液氧站		88.80m²	88.80m²	/	/
	门卫		32.0m²	32.0m²	/	/
	连廊		558.93m²	/	/	未建
	物业用房		280.27m²	280.27m²	/	/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5272.18m²	2636.09m²	/	/
不计容建筑面积			56501.35m²	28250.68m²	/	/
其中	地上	雨棚	/	/		/
	地下	地下停车库	/	/		/
建筑密度			24.22m²	24.22m²	/	/
总户数			958 户	813 户	180 户	/
总人数			3066 人	739 人	240 人	/
容积率			1999	1999	/	/
绿地率			35.14%	35.14%	/	/
机动车停车位			1253 辆	626 辆	/	/
其中	地下机动车位		1170 辆（其中充电车位 652 辆）	585 辆（其中充电车位 326 辆）	/	/
	地上机动车位		83 辆	41 辆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57 辆	978 辆	/	/
体育休闲设施场地			521.152m²	521.152m²	/	/
其中	室外活动场地		321.888m²	321.888m²	/	/
	室内体育休闲设施场地		199.264m²	199.264m²	/	/
文娱活动面积			1113.00m²	1113.00m²	/	/
康体活动面积			3092.00m²	3092.00m²	/	/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粪大肠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	5	3

	菌群、总余氯	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防渗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强院区绿化；设置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雨防渗措施；暂存间专人管理，废物日清日运	/	/
	食堂油烟	康复医院食堂油烟、活力中心明档厨房食堂油烟分别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然后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老年人生活单元楼在楼房内预先设计了统一排烟暗道，集中收集油烟进行高空排放。	/	/
	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	地下室排烟系统、备用发电机排烟道、引风机	/	/
	锅炉烟气	锅炉燃气烟气经一根 56.6m 烟囱外排	/	/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水泵采取地埋式，项目临路一侧房间加装双层玻璃，建议临路一侧种植高大叶密的树木等	3	3
生态	环境绿化	环境绿化	8	5
其它			4	4
合计			23	17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99 号 819。根据现场查勘，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区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长岗花园	人群/500 人	西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南昌市委党校	人群/300 人	西南	540	
	长岗村	人群/100 人	南	250	
	生米花园二期	人群/300 人	东南	280	
	南路朱村	人群/150 人	东南	790	
	南昌中学高中部	人群/1000 人	东南	600	
	黎家巷	人群/40 人	东	700	
	生米花园	人群/200 人	东北	760	
	丰都花园	人群/400 人	东北	550	
	南昌市红谷滩区生米中心小学	人群/800 人	东北	700	
	九龙湖新城	人群/300 人	东北	630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广场	人群/1000 人	北	100	
	朱岗花园	人群/400 人	西北	620	
	九龙湖医养中心	人群/200 人	西北	550	
声环境	南场界、西场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
	东场界、北场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区
水环境	潼溪水库	水环境质量/小湖	西南	1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九龙湖	水环境质量/小湖	东北	2500	
	赣江	水环境质量/大河	东	28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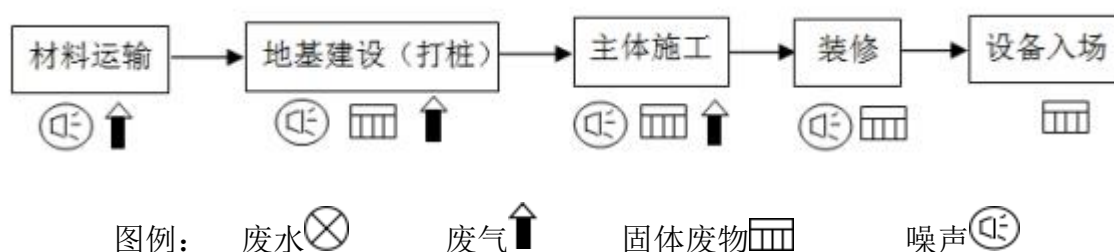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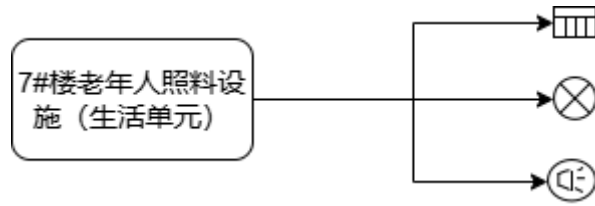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间断、无组织
	废水	施工过程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连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老年人生活单元楼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连续
			食堂餐饮废水		
	噪声	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		设备噪声	连续
	固废	老年人生活单元楼		生活垃圾	连续
		食堂		餐厨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总面积为 928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42179.66m ²	本次验收地块部分占地面积为 1104.0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5.44m ²	无	无变化
地点		红谷滩新区九龙湖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	红谷滩新区九龙湖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1 栋 2 层体验展示馆，1 栋 2 层活力中心楼，1 栋 11 层康复医院，1 栋 9 层康复医院员工宿舍楼，1 栋 12 层、2 栋 14 层、2 栋 10 层老年人生活单元楼，2 栋 20 层、1 栋 17 层、3 栋 16 层老年人照料住宅楼及地下层等	本次验收部分为 1 栋 7#老年人生活单元（10F）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本次验收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无	无变化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	本次验收不包含	无	无变化
		自建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地埋式，基本无臭气产生，项目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	本次验收不包含	无	无变化
		发电机尾气引至 5#楼距离楼顶 2.5m 高处排放（2#）	本次验收不包含	无	无变化

		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经一根 56.6m 高烟道（1#）外排。	本次验收不包含	无	无变化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水泵设置于地下，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本次验收部分采取措施为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无	无变化
	固废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仅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和老年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和老年人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进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化粪池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

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照片：



7#楼周边绿化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多个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垃圾收集容器对应收集的垃圾类型标识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对固体废物中可回收的部分，如包装材料（包装箱、泡沫包装材料）、废塑料、橡胶、废金属、玻璃等，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使资源得到再利用；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要做到袋装化，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泰康之家·赣园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28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42179.66m²，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85678.31m²，总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6501.35m²。项目包括疗养建筑（含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单元楼）（护理楼））、疗养配套建筑（康复医院）、和活力中心和住宅（老年人照料）等。

2、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 等现状浓度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2）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赣江南昌段 17 个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类别均达到规划水质目标要求。

其中干流、主支、中支、北支和南支水质优良，水质类别均为 II—III 类；赣江南昌入九江交界断面（昌邑断面）水质优（II 类），赣江中支（周坊断面）、北支（大港断面）、南支（青山湖电排站）入鄱阳湖断面水质良（III 类）。抚河南昌段干流李渡断面、主支塔城断面水质优（II 类），西支入鄱阳湖断面水质良（III 类）。区域地表水体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通过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下水道；施工废水沉砂池的方法进行治理，则可减轻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其对周边的影响可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余土交给市容部门统一调配，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回用不了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水土流失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主要由污水在各工艺单元处理过程中逸出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 H_2S ）、氨（ NH_3 ）以及甲硫醇（ CH_3SH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源，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本项目污水处理池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房布置在项目东面，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食堂油烟

康复医院食堂油烟、活力中心明档厨房食堂油烟分别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然后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老年人生活单元楼厨房油烟在楼房内预先设计了统一排烟暗道，集中收集油烟进行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85\%$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的要求。因此食堂油烟处理及排放措施是可行的，经处理后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备用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HC、NO_x、CO 和烟尘，发电机尾气引至 5#楼距离楼顶 2.5m 高处排放，其排放量能够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而且柴油发电机使用的几率很小，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 70 个，地面停车场为开放区域，污染物扩散较快，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的被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地下停车场 1222 个，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条件，尾气经设在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 2.5 米高竖向井排放，地下车库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车库大气污染物能够及时排出，不会造成污染物的累积，停车场中大气污染物的浓度远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限值要求。

⑤锅炉燃气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燃气废气锅炉燃气烟气经一根 56.6m 烟道外排，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为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污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评价认为空调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建设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在构筑物下端，为埋地式，

离地面较远，空调外机采取软性垫、建筑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就诊人员进出的各种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运行噪声。因此，建议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出入口建设合理的减速摩擦带，将噪声值降到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合理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及时清运，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设计，设置围堰、事故池等防渗措施。废物存放池及围堰内侧采取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建立收集、贮存、外运处置台帐记录，并由专人管理，分类密封暂存，暂存间贴有明显的废物标识及事故防范手册、应急处置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泥均列为危险废物，最终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首先在储泥池中进行消毒，储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消毒采用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另外污泥在清掏前进行监测，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因此，必须针对疗养院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项目应及时、妥善转移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患者至具备诊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异常排放时做好应急处理，严格管理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收运，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是医疗机构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医疗卫

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取得了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经济发展信息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8-360196-47-03-003289。

4、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无工业三废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投入 23 万元环保治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48%。项目投入营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随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生活垃圾按时清扫，由城市环卫部门送到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5、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1. 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不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 加强区内垃圾桶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桶应加盖，且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持续保证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3. 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总占地面积 92888m²，总建筑面积 242179.6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 层体验展示馆，1 栋 2 层活力中心楼，1 栋 11 层康复医院，1 栋 9 层康复医院员工宿舍楼，1 栋 12 层、2 栋 14 层、2 栋 10 层老年人生活单元楼，2 栋 20 层、1 栋 17 层、3 栋 16 层老年人照料住宅楼及地下层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备案，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混合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固废暂存设施等严格按《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营运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应采用地埋式，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采取相应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各科室室内产生的病菌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建筑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低于 6 次/h，排放口距地面不低于 2.5m；柴油发电机选用及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规定要求，烟气经烟道接至建筑楼顶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接至建筑楼顶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及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道路侧建筑物外窗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加强院内绿化，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营运期临交通干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收集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并标明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柴油储存、使用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南昌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医院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内容，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本批复仅限《报告表》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赣江	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混合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废气	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发电机尾气、锅炉燃烧尾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自建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埋地式，基本无臭气产生，项目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发电机尾气引至 5#楼距离楼顶 2.5m 高处排放（2#）。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经一根 56.6m 高烟道（1#）外排。	污水处理站应采用埋地式，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采取相应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各科室室内产生的病菌废气；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建筑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低于 6 次/h，排放口距地面不低于 2.5m；柴油发电机选用及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规定要求，烟气经烟道接至建筑楼顶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

			标准限值，接至建筑楼顶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及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噪声	设备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水泵设置于地下，地面做绿化吸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道路侧建筑物外窗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加强院内绿化，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营运期临交通干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已加强院内绿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收集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并标明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柴油储存、使用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排污口规范化		/	/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已开展排污许可，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正在试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LCHJ-013	/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等。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共设置 1 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入住率较低，生活污水产生较少，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建议项目后期进行污水的跟踪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
2026.7.6	2.3	晴
2026.7.7	2.4	晴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 1m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南侧边界	S 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 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 1m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 因入住率较低, 生活污水产生较少, 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 建议项目后期进行污水的跟踪监测。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设置了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 (A)]

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7 月 6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26.6	70	达标	47.1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6.4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7.9	60	达标	46.1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7.0	70	达标	46.0	55	达标
7 月 7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56.9	70	达标	46.4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6.9	60	达标	46.1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6.6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6.0	70	达标	47.8	55	达标

从上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生活单元楼外门口都设有垃圾回收桶，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统一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每日至少清运一次。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验收结论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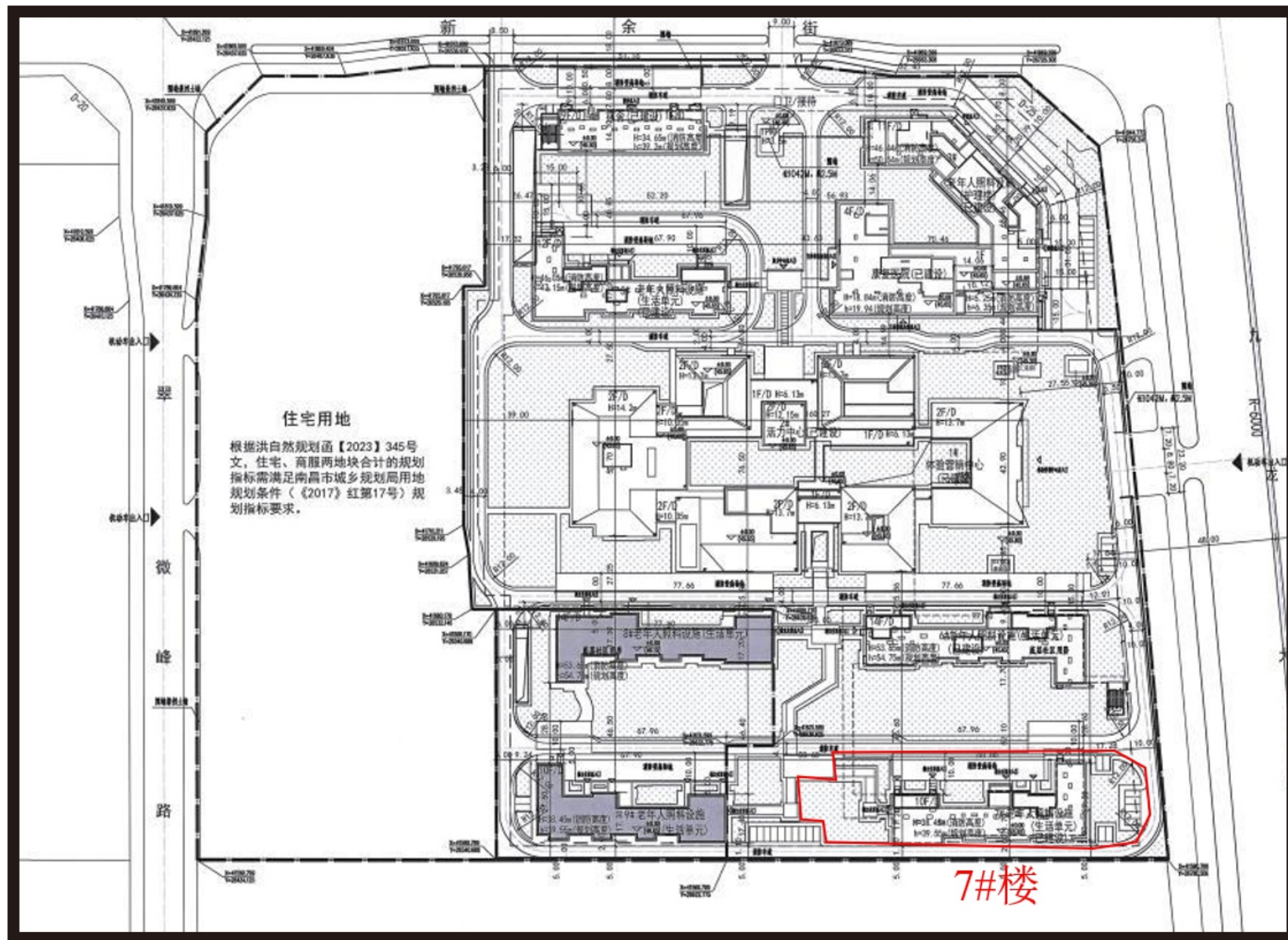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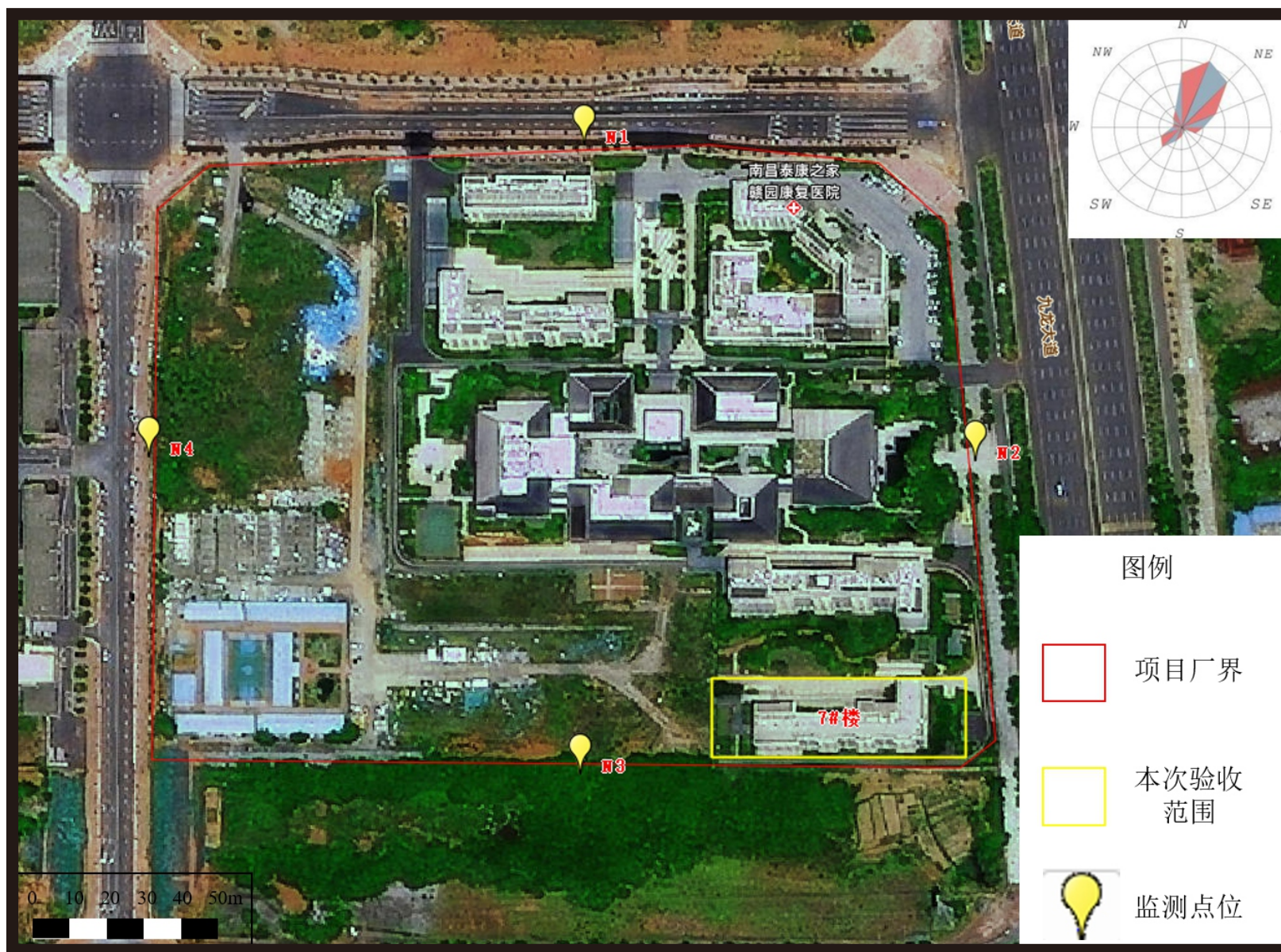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城字〔2019〕125号

关于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新余街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H1501-D03）地块，总占地面积 92888m²，总建筑面积 242179.6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 层体验展示馆，1 栋 2 层活力中心楼，1 栋 11 层康复医院，1 栋 9 层康复医院员工宿舍楼，1 栋 12 层、2 栋 14 层、2 栋 10 层老年人生活单元楼，2 栋 20 层、1 栋 17 层、3 栋 16 层老年人照料住宅楼及地下层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办理企业投资备案，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

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混合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固废暂存设施等严格按《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营运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应采用地埋式，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采取相应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各科室室内产生的病菌废气；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建筑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低于6次/h，排放口距地面不低于2.5m；柴油发电机选用及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规定要求，烟气经烟道接至建筑楼顶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接至建筑楼顶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

及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道路侧建筑物外窗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加强院内绿化，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营运期临交通干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收集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并标明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柴油储存、使用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南昌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医院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内容，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本批复仅限《报告表》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241412342177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GUANT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T260951

项目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全文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5、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次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楼、6 楼

邮 编：330012

电 话：0791-88196138

传 真：0791-88196138

邮 箱：gtcjx@163.com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报告编号: GT26095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99 号		
委托单位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3906 号		
联系人	张松涛	联系电话	13330107111
采样日期	2026-07-06 至 2026-07-07	检测日期	2026-07-06 至 2026-07-07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LCHJ-01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07月06日		07月07日	
	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56.6	47.1	56.9	46.4
N2	56.4	46.4	56.9	46.1
N3	57.9	46.1	56.6	45.9
N4	57.0	46.0	56.0	47.8

注: “/”表示不适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签发人:

日期:

附图: 采样照片



N1(第一天昼间)



N2(第一天昼间)



N3(第一天昼间)



N4(第一天昼间)



N1(第一天夜间)



N2(第一天夜间)



N3(第一天夜间)



N4(第一天夜间)



N1(第二天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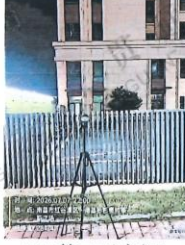
N2(第二天昼间)



N3(第二天昼间)



N4(第二天昼间)



N1(第二天夜间)



N2(第二天夜间)



N3(第二天夜间)



N4(第二天夜间)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报告编号: GT260951

附图



噪声监测布点图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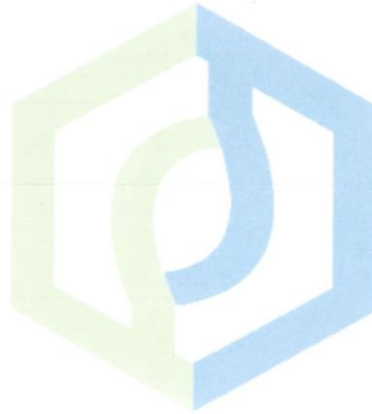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检测
GUANTONG TESTING

贯通

附件四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412341174

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楼、6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174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二、批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楼 第 20 页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	噪声与振动	6.4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6.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6.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7	公共场所卫生/室内空气	7.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3.2 数显式温度计法, GB/T 18204.1-2013		
		7.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4.3 电阻电容法, GB/T 18204.1-2013		
		7.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5 室内风速(电风速计法), GB/T 18204.1-2013		
		7.4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7 噪声(数字声级计法), GB/T 18204.1-2013		
		7.5	二氧化氯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28-1995		
		7.6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氮检验标准方法 改进的 Saltzman 法, GB/T 12372-1990		
		7.7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3.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GB/T 18204.2-2014		
		7.8	氧(Rn-222)浓度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N 室内空气中氧的测定方法), HJ/T 167-2004 空气中氧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 GB/T 16147-1995		

二、批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81412341174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楼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质	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干燥法	
4	电磁辐射					
		4.1	工频电场 强度、工频 磁场强度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 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 磁场测量方法 (DL/T 988-200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 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 681-2013)		
—以下空白—						

第 2 页 共 2 页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东华计量测试研究院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GFJGJL2023269003628-006

送 检 单 位	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监测站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声级计
型 号 / 规 格	AWA6228
出 厂 编 号	105186 (LCHJ-013)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 定 依 据	JJG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
检 定 结 论	1级合格

批 准 人 郭文卿

核 验 员 郭文卿

检 定 员 张世龙



检 定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池路229号
电话: 0791-88303616
电子邮箱: dhjlywb@163.com

邮编: 330029
传真: 0791-88307240

检 定 数 据 / 结 果

- 1、外观检查：正常
- 2、指示声级调整：声校准器型号：4231；

标准声压级/dB	参考等效声级/dB	仪器指示声级/dB	允差/dB
94	93.8	93.8	±0.3

3、频率计权：

标称频率/Hz	频率计权/dB				频率计权理论值/dB		
	A	C	Z/FLAT	接受限/1级	A	C	Z/FLAT
10	/	/	/	/	/	/	/
20	-48.6	-6.1	0.1	±2.0	-50.5	-6.2	0.0
31.5	-39.1	-3.0	0.1	±1.5	-39.4	-3.0	0.0
63	-26.3	-0.6	0.2	±1.0	-26.2	-0.8	0.0
125	-16.2	-0.1	0.0	±1.0	-16.1	-0.2	0.0
250	-8.6	0.0	0.1	±1.0	-8.6	0.0	0.0
500	-3.3	0.2	0.2	±1.0	-3.2	0.0	0.0
1k	0.4	0.4	0.4	±0.7	0.0	0.0	0.0
2k	1.0	-0.3	0.2	±1.0	+1.2	-0.2	0.0
4k	0.4	-1.0	-0.8	±1.0	+1.0	-0.8	0.0
8k	-1.2	-3.0	-0.7	+1.5；-2.5	-1.1	-3.0	0.0
16k	-5.8	-7.5	-0.4	+2.5；-16.0	-6.6	-8.5	0.0
20k	-10.4	-11.2	0.0	+3.0；-∞	-9.3	-11.2	0.0

4、1kHz处的频率计权和时间计权：

C频率计权相对A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	不超过±0.2dB
Z频率计权相对A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	

5、级线性：

①参考级范围(8kHz)起始点指示声级 90.0 dB 。

指示信号级(dB)	预期信号级(dB)	级线性偏差(dB)	1 级
90.0	90.0	0.0	不超过±0.8dB
119.6	120.0	-0.4	
40.0	40.0	0.0	
1kHz的级线性工作范围：		80.0 dB	≥60 dB

②其他级范围(1kHz)

起始点指示声级 90.0 dB 。

级范围(dB)	指示信号级(dB)	预期信号级(dB)	级线性偏差(dB)	1 级
80.0	90.0	90.0	0.0	不超过±0.8dB
	119.6	120.0	-0.4	
	40.0	40.0	0.0	

接 下 一 页

检 定 数 据 / 结 果

6、自生噪声：
由传声器输入：A 25.6 dB 。
电输入设备输入： A 18.7 dB ； C 29.3 dB ； Z 34.8 dB 。

7、时间计权F和S：

衰减速率	时间计权	衰减速率允差范围
	F: 36.7 dB/s	(31.0~38.5) dB/s
	S: 4.1 dB/s	(3.6~5.1) dB/s
声级F与S差值	0.0 dB/s	不超过±0.1dB

8、猝发音响应(A计权)：

单个猝发音持续 时间ms	猝发音响应/dB			1级接受限/dB	猝发音响应参考值/dB		
	$L_{AFmax}-L_A$	$L_{ASmax}-L_A$	$L_{AE}-L_A$		$L_{AFmax}-L_A$	$L_{ASmax}-L_A$	$L_{AE}-L_A$
200	-1.1	-7.7	-6.9	±0.5	-1.0	-7.4	-7.0
2	-18.3	-27.3	-27.0	+1.0; -3.0	-18.0	-27.0	-27.0
0.25	-27.3	/	-36.1	+1.0; -3.0	-27.0	/	-36.0
/	/	/	/	/	/	/	/

9、重复猝发音响应(A计权)：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 间/ms	相邻单个猝发音之 间时间间隔/ms	重复猝发音响应 ($L_{AeqT}-L_A$)/dB	1级接受限/dB	重复猝发音参考 值($L_{AeqT}-L_A$)/dB
200	800	-6.9	±0.5	-7.0
2	8	-7.0	+1.0; -3.0	-7.0
0.25	1	-7.1	+1.0; -3.0	-7.0
/	/	/	/	/

备注：扩展不确定度：指示声级调整： $U=0.3\text{dB}$ $k=2$
频率计权： $U=0.4\text{dB}$ $k=2$ (20Hz~1250Hz)
 $U=0.6\text{dB}$ $k=2$ (1.6kHz~10kHz)
 $U=0.9\text{dB}$ $k=2$ (12.5kHz~20kHz)
猝发音响应及重复猝发音响应（电信号） $U=0.28\text{dB}$ $k=2$
级线性： $U=0.3\text{dB}$ $k=2$
时间计权： F： $U=3.5\text{dB/s}$ S： $U=0.4\text{dB/s}$ $k=2$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125MA3ACLN359
法定代表人	万婷	联系电话	13767073001
联系人	张松涛	联系电话	1333010711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大道 3906 号 地理中心位置：东经 115°46'22.83"、北纬 28°34'14.89"		
预案名称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风险等级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受理，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60113-2026-060-L		
报送单位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蒋旭华	经办人	周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省××市××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7 年备案，是××县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3600001-2017-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600001-2017-026-HT。

附件七 项目已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125MA36Y72J0T001U	
单位名称: 南昌泰康之家赣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大道 3906 号泰康之家赣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惠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大道 3906 号泰康之家赣园 3 号楼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Y72J0T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9日，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99号819。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3'37.089"，N28°34'13.6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7#老年人生活单元（10F，建筑面积为10705.44m²）及配套环境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8月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9月9日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赣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19]125号）。

（3）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

（4）2022年4月申领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91360125MA36Y72J0T001U（2022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5）2026年5月12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60113-2026-060-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比1.06%。

（四）验收范围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人生活单元）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五）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18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现场踏勘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时期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 7#老年人生活单元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及住户的生活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采用隔声/吸声建筑材料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南、西）、4 类（东、北）标准。

（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

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已配备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建国

李瑞

吴捷

徐冲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9日

刘明

张松涛



泰康之家·赣园项目（7#老年生活单元）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张永清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青洲有限公司		3601021982XXXX3317	13330107111
刘明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3601021976110422X	13879185853
李建国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研究员	3601021976XXXX635X	13970888669
李国辉	江西省地质院南昌地质研究所	高工	36010419XXXXXX101X	18607912581
吴林	江西省地质局	高工	36252619XXXXXX0716	13970888669
徐冲	江西南大南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2022XXXXX12203X	15179135705